



公司章程示范文本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发展生产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_____中心、_____综合商社双方出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，特于200____年_____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。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：_____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北里乙_____号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

水泥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汽车配件、饲料及原料、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、家用电器、针纺织品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；汽车维修；物业管理；室内外装饰装修；服装、汽车配件的生产、加工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（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）。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

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，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

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：

_____综合商社 出资额64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3.3%

出资方式 货币

_____中心 出资总额560万，占注册资本的46.7%

其中： 实物出资70万元，货币出资490万元

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

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:

- (1)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;
- (2)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;
- (3)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;
- (4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;
- (5)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;
- (6)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;
- (7) 公司终止后,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;
- (8)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;

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:

- (1) 遵守公司章程;
- (2)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;
- (3)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;
- (4)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, 股东不得抽回投资;

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

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。

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, 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;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, 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, 视为同意转让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, 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、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
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 行使下列职权:

- (1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2) 选举和更换董事, 决定有关董事长、董事的报酬事项;



- (3)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4)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；
- (5)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- (6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7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(8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9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10)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；
- (11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，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(12) 修改公司章程。

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董事长、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。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，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。

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，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。

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，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，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、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，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